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 (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名冊總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進行備存，條件為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若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而不論該儲備或基金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惟須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b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視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

任何屬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憑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經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一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如經委任人士已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倘根據聯交所規則，一名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且參與該類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特別事務而言，相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所的要求，親自送達或交付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通過郵寄到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和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3.開曼群島公司法—(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妥為授出該等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該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為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呈請，法院具有作出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司法管轄權，如發出規管未來公司事務操守的法令、發出授權呈請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